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草案					
訂	定		文	<del></del> 說	明
名稱 :臺	北市政府婦女中途	之家管理辦法		依地方制度法第二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	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
		簡稱本府)為管理婦 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及:		•	目的及理由。
第二條 局		關為本府社會局(以	以下簡稱社會	明定臺北市政府社	·會局為主管機關。
市)懷孕	之女性,因遭遇离 內或其他家庭變故等 从下未婚子女者。	星親,指設籍臺北市 推婚、喪偶、夫服刑: 等因素,獨立照顧共1 、辦理結婚並已向戶1	或失蹤、未婚 司生活之十八	二、明定新移民( 陸籍配偶)與 婚,而因家庭	女性單親之定義。 例如外國籍配偶、大 本市市民已辦理結 變故等因素,成為女 尚未取得本國國籍,
記		図籍前,經社會局評价			進住,以達婦女之家

求者,得不受前項設籍本市之限制。

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,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一、明定進住對象之資格。

## 家:

-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。
-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,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 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| 八十;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係 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。
- 三 申請人及其子女未患有法定傳染病。
- 四 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。

二十歲以下符合前條規定之未婚女性單親,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者,得申請進住。

符合第一項之規定,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,另行 安置至庇護機構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社會局提出申請:

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

提供面臨生活危機之女性單親家庭 居住及輔導服務之設置目的。

- 二、因婦女之家之設置目的,係為提供 面臨生活危機之女性單親家庭居 住及輔導服務。故如申請人雖符合 進住資格者,惟其有其他安全上顧 慮而需庇護者,社會局將另行安置 於庇護性機構,俾使申請人獲得更 合宜之社會福利資源。

|明定申請所需文件及程序。

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
- 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- 三 申請人及其子女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 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(含胸部X光檢查)。
-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社會局受理申請後,派員進行訪視評估,並於 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。

第一項第二款文件,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行調 閱。

社會局依受理申請時間,排列優先順位依序通知進明定進住之優先順位及簽約手續。 第六條 住,並得依空房數及申請人戶內人口數調整進住序位。

申請人應於接獲社會局核發之進住通知函次日起三 十日內,與社會局簽訂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 係,逾期視為棄權。

前項行政契約應以書面為之,且申請人繳納各項費 用後,始得進住。

第七條 進住人進住期間以一年為原則,如有延長進住期間 明定進住期限。

需要,且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,應於屆滿一個月 前檢具第五條所列文件申請續約。續約由社會局評估認 定, 並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續約,應重新簽訂行政契約。

第八條 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,社會局得依其個別家庭狀明定提供輔導服務之內容。 况, 擬定服務計畫, 結合社區資源, 提供家庭支持性服 務,協助其心理及社會適應。

進住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使用費於每月十日明定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方式。 第九條 前按月繳納;保證金為每月使用費之二倍,於進住前一 次繳納。

進住期間未滿一個月者,使用費以日計繳,每月以 實際日數計算。

進住人於進住期滿或終止後未遷出者,使用費依前 項規定繼續計算及繳納。

第一項之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,由社會局定之。

第十條 保證金於進住期滿或遷離時,扣除下列費用後,無明定保證金之退還及扣除方式。 息退還進住人。如有不足,進住人仍應負責清償:

- 一 進住人於進住期間內所欠繳水電費、瓦斯費、使用 曹、違約金或其他因損害住屋、各項設備,而應負 賠償責任。
- 二 未搬離之物品,視同廢棄物,所生之處理費用。
- 三 進住期滿或契約終止拒不遷離時,社會局依法強制 執行所需費用。
- 四 其他應由進住人負擔之費用。

第十一條 進住人及其子女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社會局明定終止進住服務之規定。 得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:

- 一 不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。
- 二 以詐欺、隱瞞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進住。
- 三 擅自將住用房地移轉、出租、分租、出借或以其他 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- 四 在婦女中途之家內有鬥毆、聚賭、吸毒、妨害風化、 竊盜、或其他不法情事,經警察機關查明屬實。
- 五 故意毀損公物,情節重大。
- 六 違反契約或住戶生活公約情節嚴重。

- 七 有不適合團體生活之習性或偏差行為,情節重大。
- 八 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使用費逾二個月,經催告仍未繳 納。
- 九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天。
- 十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或有害社會公益,情節重大。 進住人及其子女應於契約終止或進住期滿後一個 月內遷出,並將進住使用房舍回復原狀後返還。
- 第十二條 申請人進住後,因病致不能自理生活者,應即將 明定進住人因病不能自理生活時之處 其轉送各有關單位、機構治療或安置。
- 第十三條 進住人及其子女須共同遵守住戶生活公約。 前項住戶生活公約由社會局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社會局定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

理方式。

明定進住人有遵守生活公約之義務。

明定由主管機關自定所需相關事宜。

|明定辦法施行日期。